

浉河区浉河港镇国家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嘉木饮茶叶综合生产车间)

合
同
书

工程地址：浉河区浉河港镇

工程造价：1585496.72元

发 包 方：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方：河南万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万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浉河区浉河港镇国家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嘉木饮茶叶综合生产车间)。

2. 工程地点: 浉河区浉河港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870.91 m²。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870.91 m²。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柒角贰分 (大写) 1585496.7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贰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捌角整 (大写) 25099.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红华、豫 2411920475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编制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及专项方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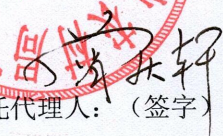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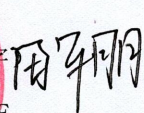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3X7M7F8E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创新园 3 号楼 C 单元第二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55028288

传 真：0371-55028288

电子信箱：5784308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
阳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8108000001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
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7613130071；

1.1.2.5 设计人：

名 称：徐建；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8625350512。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
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全套图纸包括：工程区位图、设计说明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项目部人员组成名单；2：根据项目工期编制的
工程进度计划；3：拟使用设备清单及进场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因招标人原因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年 月 日前完成现场三通一平工作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规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郝红华；

身份证号：41022519740404155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475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419175；

联系电话：1338371285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胡光浩；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634；

联系电话：1761313007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通用条款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场施工后, 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完工验收并经过决算后, 发包方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 3. 工程一年质保期满后, 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尾款。

12.4.2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 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 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承包方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按规定顺延工期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按规
定顺延工期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无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方因主观原因工期严重滞后，赶工措施不力，整改无果，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关系，承包方应停止施工；发包方可以另行按有关规定选择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